**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

（2010年2月5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畜牧业是指饲养繁殖畜禽和与此相关的产业。**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畜牧业资源开发、繁育、饲养、加工、经营、运输以及畜禽产品的检疫等活动。**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畜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规划,逐年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协调和服务，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发展畜牧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天然草场、草山草坡及其他畜牧业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

第七条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进优质草种，推广人工种草，改良天然草场，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推行科学饲养。**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县内外单位和个人承包、租赁耕地、荒山、荒坡、天然草场和在林地行距内进行林草间作种草养畜。**

**承包、租赁荒山、荒坡发展畜牧业的单位和个人，除收取承包费和租赁费外，免收其他相关费用。**

**利用荒山、荒坡、荒地、耕地种草养畜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可以依法通过转让、转租、抵押、参股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公司加农户、技术、土地入股实行分成等模式发展畜牧业。**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融资发展畜牧业，兴办畜禽产品加工业，开发、建设畜禽交易市场，支持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向龙头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金融部门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当加大对发展畜牧业的贷款额度；支农资金重点倾斜发展畜牧业;扶贫资金重点投向发展畜牧业；用于发展畜牧业的小额贷款，还款期限延至三年。**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兴办畜禽产品加工的企业，开发畜禽交易市场的单位和个人，在办证和税费征收方面执行国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建立不同规模、各具特色、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畜禽产品基地，增强畜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申报认证，鼓励创建名特优品牌。**

第十四条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引进优良品种，加快畜禽品种改良，建立和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进科技人员和科学技术，促进畜牧科技成果的转化。**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畜牧兽医机构，稳定畜牧兽医人员，加强基层畜牧科技队伍建设和畜牧养殖实用技术培训。**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扶持专业大户创建畜牧营销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主体，保护其在生产营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畜禽产品加工企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疫情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疫情发布制度，制定动物重大疫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畜禽疫病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第十九条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出境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严格检疫，未经检疫不得进出境和进入市场。**

**进出境和进入市场交易的畜禽及其产品，须持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并接受动物检疫人员的查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和阻碍。**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交易、加工死因不明的畜禽及腐烂变质的畜禽产品。**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城镇建立牲畜屠宰点和清真屠宰点，选址、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和相关要求，实行牲畜定点屠宰，严禁私屠滥宰。**

第二十二条 **屠宰、运输、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由经营者在动物防疫员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强制免疫，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死因不明、腐烂变质的畜禽及其产品及时进行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牲畜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屠宰、运输、经营畜禽及其产品未申报检疫或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对检疫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作无害化处理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作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应予销毁的畜禽及其产品而未销毁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销毁，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